

#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计〔2017〕22号

---

##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 涉水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务）局：

为深化我省涉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

时反馈我厅，以便总结完善。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

2017年4月27日

附 件

# 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 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涉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南省水利厅负责审批的涉水行政审批事项。属水利部及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内容相近事项进行分类整合。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归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 1 项审批事项保持不变。

**第四条** 河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分别承办、统一送达，由行政服务大厅、承办处室（单位）、协办处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作办理。

## **第二章 取水许可审批**

**第五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依据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规定，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实行政府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六条** 河南省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和河南省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对需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取水许可，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技术审查后，

依据审查意见、审定后的报告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下达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引黄调蓄工程等其它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仍需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技术审查后，河南省水利厅依据审查意见、审定后的报告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下达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文件。

水利厅取水许可审批，承办处室为水政水资源处。

**第八条** “取水许可审批”申请所需材料包括：

（一）业主单位申请审批文件（2份）；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2份）。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2份）；

（三）取水许可申请书（6份）；

（四）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1份）；

（五）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1份）；

（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七）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1份）；

（八）退水排入污水管网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应提供该城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文件和同意接纳建设项目退水的文件或协议（1份）；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

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文件（1份）；

（九）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3）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等技术规范。

### 第三章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第十条 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审批。

以项目法人为单位编制一份送审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包含涉及情形相应内容，并符合原审批事项的有关技术要求。

（一）在河流、湖泊、水库、蓄滞洪区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三）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四）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第十一条 审批权限

（一）对只涉及第十条中1种情形的投资项目，仍按该种情形的原审批管理权限执行。其中：

1.在河流、湖泊、水库、蓄滞洪区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1〕20号）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河南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承办。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和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权限的通知》（豫水管〔2014〕163号）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办。

3.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承办。

（二）涉及第十条中2种情形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实行一个处室（单位）主办，有关处室（单位）参与的方式开展审批工作，只下达一份审批文件，审批文件针对相应情形分别出具审查意见。审批权限属于不同层级的，原则上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批工作，有关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批权限

属于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实施，有关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其中：

1.凡涉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项目，由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牵头办理，其他相关处室和单位参与技术审查并提出相应部分的审批意见。

2.不涉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及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且至少有一种情形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所涉及该河道和蓄滞洪区项目牵头办理，其他相关处室和单位参与技术审查并提出相应审批意见。另外，同时涉及国家基础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情况的，一并按此办理。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提出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申请。实行政府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审批。

**第十三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所需要的材料包括：

（一）建设单位申请文件（2份）；

(二)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材料(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 2 份);

(三)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2 份);

(四) 洪水影响评价类技术报告(2 份);

(五)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2 份);

(六)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时,以项目法人为单位编制一份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包含涉及情形相应专题内容,并符合原审批事项的有关技术要求,各专题内容应相应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工程对××水文站测报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等技术规范要求。

## 第四章 优化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实行受理单制度。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由行政服务大厅实行统一受理,明确办理流程

和时限要求，由承办处室（单位）、协办处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作办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对不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有关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整合后，由承办处室（单位）组织技术审查，协办处室（单位）参与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协办处室（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或拆分审查。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技术审查的，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审查单位开展审查。承办处室（单位）在审批中应主动征求相关处室（单位）意见。

**第十七条** 河南省水利厅自受理之日起，只涉及取水许可审批或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 种情形的，在 20 个工作日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承办处室（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涉及取水许可审批或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 种情形及以上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承办处室（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承办处室（单位）应将延长理由书面告知政务服务大厅，制作《河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行政审批在办理过程中，进行的听证、鉴定、检测、现场勘查、审查、修改报告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审批完成后，审批文件交行政服务大厅统一送达申请人。

**第十九条** 切实加强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工作，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任务，确保监管到位。在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批复文件中，要明确后续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办理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的，依照《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水政法〔2015〕431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